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33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原厂区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车间一、车间二内的反应釜等设施升级改造，并增设配套公辅、环保工程。改建完成后，JT-6（乙酰胺基丙二酸二乙酯）、AOTB[8-氨基-2-(2H-四唑-5-基)-4H-1-苯并吡喃-4-酮三乙胺盐]、DBSP（2,4-二苯磺酰苯酚）、JT-7（1,4-二氯丁烷）、溴代烷烃系列产品继续生产；淘汰产品 JT-5（氰基乙酰胺）500 吨/年、BL100 吨/年、4b100 吨/年、NOTB10 吨/年；改建产品为柔性电子材料（BMI）100 吨/年、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10 吨/年、军用表层处理剂（聚硅氮烷）30 吨/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意见，该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符合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及负面清单要求。根据《报告书》分析，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不增污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已建项目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根据车间布局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对现有工艺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车间一淘汰产品为 JT-5、NOTB，涉及废气污染因子包括甲苯、甲醇、氯化氢、氨、二氧化硫、TVOC，改建产品为 BMI，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甲醇、TVOC，淘汰产品的废气污染因子包含改建产品的废气污染因子，可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三级降膜吸收塔+二级碱液喷淋塔+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车间二 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氯化氢、TVOC，采用增设的二级降膜+一级碱液喷

淋处理，并依托车间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聚硅氮烷 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 TVOC、氨，采用增设的三级水吸收处理，并依托车间二的碱液喷淋吸收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二级降膜吸收塔+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和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新增的一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液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储罐区废气中的甲苯、甲醇、TVOC、氯化氢、氨、硫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

统，污水实行明管输送，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及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项目运行期废水依托现有工程“调节+前芬顿+预处理调节、沉降+PUAR-缺氧（推流式搅拌及好养末端污泥回流）+好养+二沉池+后芬顿及调节、沉降+三沉池+巴氏槽”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常规污染物须满足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特征因子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项目副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外售，否则应根据鉴定结果按要求处置，鉴定之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罐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

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项目所在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化工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十) 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污染源监测及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现有工程的总量指标。若实际污染物增加，建设单位应优化产品方案，缩减生产规模。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未开工建设或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应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各副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关于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函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排污总量重新核定的申请》收悉。根据武环管[2015]6号文件，结合黄环审[2022]33号文件，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实施后，经核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8t/a，小于改建前原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9.4t/a。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2.3762t/a（1.433t/a 加上对无组织收集处理排放量 0.9432），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45t/a，新增 0.9262t/a，新增总量从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减排量 7.641 吨中调剂。现核定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 1.18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2.3762t/a。

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达标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77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77t/a。

均小于原有项目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 10.61t/a 和氨氮总量指标 1.02t/a。现核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77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77t/a。

三、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3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1018 号				
项目编号	2243111821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0.177	-	-	
成交价格（元/吨）	-	84150	-	-	
成交金额（元）	壹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圆伍角伍分 (14894.55)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精细化工改建项目，需购买 1.772 吨化学需氧量、0.177 吨氨氮、1.18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氨氮排污权。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章)

2022年12月26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2年12月26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1041号				
项目编号	2244112519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1.772	-	-	1.18	
成交价格（元/吨）	39990	-	-	30350	
成交金额（元）	壹拾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圆贰角捌分 (106675.28)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精细化工改建项目，需购买 1.772 吨化学需氧量、0.177 吨氨氮、1.18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排污权。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2066114502C001P

单位名称：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友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066114502C

有效期限：自2023年02月08日至2028年0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2066114502C
法定代表人	陈友良	联系电话	18606264803
联系人	闵华	联系电话	1507287093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15 度 24 分 29.22 秒 中心纬度：29 度 57 分 34.04 秒		
预案名称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2）]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发布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侯善良	报送时间	2025.4.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4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82-2015-010-M		
报送单位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位强	经办人	王位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马口园区工业污水接纳协议

甲方：湖北省星源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环保法规和相关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接纳工业污水处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收经乙方预处理后排放的工业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但乙方向甲方排放的工业污水必须符合以下接纳标准，且有害有毒的物质特合国家相关规定：

PH	COD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BOD (mg/L)	SS (mg/L)	色度
6-9	500	45	70	6	250	350	80

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处理厂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
- 2、工业废渣、污泥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或沉积的物质。

二、乙方工业污水除满足以上接纳标准要求外，其排放标准及总量（包括水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乙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乙方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和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方可接入田镇污水处理厂，且在进入厂区处留有取样口，并安装控制阀门及污水计量流量仪。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达标排



放工业污水。

甲方化验或运行人员发现乙方污水排入口污水色度，气味等异常时报告甲方值班领导，并同时通知乙方（电话或微信群中通知）5~10分钟后，暂时关闭进水阀门，待甲方取样化验结果合格后及时开阀并通知乙方排水。

由于乙方超标排污行为对甲方污水处理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甲方出水水质超标，乙方要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乙方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甲方应确保全部接纳。甲方由于调峰调质等需要乙方定时定量排放的要求，乙有应予以配合；甲方保证乙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水量妥善地排放，不因污水排放问题影响生产计划。

五、按照国家发改委[2018]943 号文件精神：“坚持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并参照外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费运行的模式，甲方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六、依据市发改局委托的第三方对田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成本测算。为保障田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经市政府同意，按照武发改【2021】135 号文件，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收费标准为 14.51 元/立方米，水量以园区各企业排放污水流量仪为准，待改造竣工验收后，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田镇污水处理厂
章
份
合同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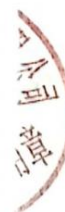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

乙方合同编号: CN43-BC-HW-2025-03-0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武穴市镇马口化工园

乙方: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保底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污泥	HW49	772-006-49	200	500	吨袋	
注: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不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1) 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 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 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 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 磅差率超过 $\pm 3\%$, 任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 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 若确属地磅原因, 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 甲方负责运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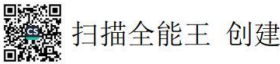
-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 该过程所需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工厂储库后, 由乙方负责卸车。
- (2) 甲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5、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 6、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
- (2) 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10)号前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实际接收量向甲方出具结算单, 甲方收到结算单 5 日内可提出异议并双方核实, 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乙方在异议期过后(10)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予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由甲方于次月(10)号前支付处置款。
- 2、收款账户: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 账户名: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 账 号: 4200 1676 2080 5996 8688
- 开户行: 湖北省建行武穴支行营业部
- 3、甲方同时确认, 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 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 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4、甲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接收结算单、发票的信息如下, 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1) 邮箱: 2841369126@qq.com 联系人: 闵华 联系电话: 15072870939
- (2) 收件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马口化工园 收件人: 闵华 联系电话: 1507287093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 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 污泥 HW49 772-006-49

- 1) 水分: 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 5\%$
- 2)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 728 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 -10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0.37 %,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0.23 %,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 %,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 2\%$;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 (如坚硬物件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 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 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 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 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 且甲方应按照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 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 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 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 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 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 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 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 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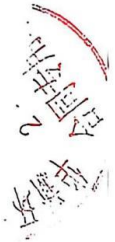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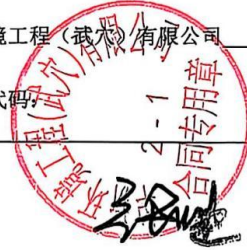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0959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072870939			
单位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经办人：闵华			联系电话：15072870939		交付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0时49分0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旧包装材料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亚硝酸钠、DBSP、AMD等	其他	18	6.433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字421182910000			
单位地址：武穴市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18872707772			
驾驶员：尤锦峰					联系电话：1398655470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49852			
运输起点：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0时49分53秒			
经由地：市内转运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2时05分5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9		接受时间：2025年05月26日 08时42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旧包装材料	900-041-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6.433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0957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072870939			
单位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经办人：闵华			联系电话：15072870939		交付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0时43分2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压滤污泥	772-006-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污水站产生的物化污泥	其他	20	15.8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字421182910000			
单位地址：武穴市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18872707772			
驾驶员：尤锦峰					联系电话：1398655470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49852			
运输起点：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0时46分30秒			
经由地：市内转运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2时06分0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9		接受时间：2025年05月26日 08时42分2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压滤污泥	772-006-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5.8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0952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072870939			
单位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经办人：闵华			联系电话：15072870939		交付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0时35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各车间吸附的溶剂	其他	15	3.316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字421182910000			
单位地址：武穴市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18872707772			
驾驶员：尤锦峰					联系电话：1398655470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49852			
运输起点：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0时37分08秒			
经由地：市内转运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5月23日 12时06分0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9		接受时间：2025年05月26日 08时42分5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3.3161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审查意见书

黄应急危字（2022）18 号

签发人：李 俊

关于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审查意见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精细化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要按照 45 号令的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并履行试生产（使用）方案程序后，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使用）。



抄送：武穴市应急管理局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黄应急危字〔2023〕47号

关于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的审查意见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精细化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要按照45号令的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并履行试生产（使用）方案程序后，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使用）。



抄送：武穴市应急管理局

编号：HA-WH-B2024010（1）-2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改建项目

（光刻胶电子材料 HNBL10 吨/年）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友良

建设项目单位：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陈友良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闵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5073870989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现状评估报告

湖北蓝源排放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附件 2 湖北蓝源排放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



4、环境绩效评估与整改建议

4.1 环境绩效评估

-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并最终由企业确定，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区域共有 **4744** 个密封点，其中，可达：**4744** 个，不可达 **0** 个。
- 通过全厂动密封点泄漏检查与修复，装置总共有 **0** 个密封点大于泄露标准（≥2000ppm）。设备泄漏率为 **0.00%**（泄漏浓度大于泄漏定义 2000ppm 的密封点数占有可达密封点数量的比率）。经过核算，该装置 2024 年的动密封点排放基数为 **248.72kg/年**。

4.2 整改建议

- 尽快对超出泄漏定义的密封点进行维修，超出维修定义的密封点需纳入装置运行期的“隐患检测点”，定期检查，并在下一轮大修计划中予以重点关注；对于列入延迟维修计划的泄漏点，要在巡检时重点关注，防止泄漏扩大，构成安全隐患；
- 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需要进行长期有效的运行才能取得持续稳定的减排效果。建议企业重视项目后续的维护和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对装置进行泄漏检测，对持续减少无组织排放十分重要。

4.3 常见维修方法

4.3.1 泵轴封泄漏维修

泵轴封常见泄漏与处理方式见表 4.3-1。

表 4.3-1 泵轴常见泄漏维修方法

故障现象	故障原因	处理方法
进料或静压时泄漏	密封端面损坏	修理或更换动静环
	密封圈损坏	更换损坏的密封圈
	动静环端面有异物	清理密封腔体，去除异物；检查密封

		面是否损伤, 若损伤则更换
	动、静环“V”形圈方向装反	按正确方向重新装配
	动、静环密封面未完全贴合	重新安装
	弹簧力不均	更换弹簧
运转时经常性泄漏	密封端面与轴的垂直度不符合要求	调整
	端面比压过大引起的密封端面变形	减小压缩量
	摩擦热引起动、静环变形	保证封液充足, 密封辅助系统畅通
	摩擦副磨损	修理或更换动、静环
	弹簧比压过小或封液压力不足	增加端面比压
	密封圈老化、溶胀	更换密封圈
	有方向性要求的弹簧其旋向不对	更换弹簧
	动、静环与轴或轴套间结垢或结晶, 影响补偿密封面磨损	清理
	安装密封圈处的轴或轴套配合面有划伤	清理或更换划伤设备
运转时周期性泄漏	转子组件轴向窜动量过大	调整, 使轴向窜量符合要求, 重新找正
	联轴节找正不好, 造成周期性振动	检查清洗叶轮
	转子不平衡	叶轮及转子进行静、动平衡
运转时突发性泄漏	弹簧断裂	更换弹簧
	防转销脱落	重新装配
	封液不足, 密封件损坏	检查封液系统, 更换密封件
	因结晶导致密封面损坏	更换密封件, 调整工艺
停用一段时间再开动时发生泄漏	端面比压过大, 石墨环损坏	减小比压, 更换石墨环
	弹簧锈蚀	更换弹簧
	弹簧卡死	清洗或更换弹簧
	介质在摩擦副附近凝固或结晶	检修

4.3.2 阀门泄漏维修

阀门阀杆与填料压盖或压板之间泄漏的修复, 通常可以通过适当扭紧压盖或压板螺栓上的螺母消除泄漏。采用压盖直接压紧填料的阀门, 需要注意两侧螺母应平衡扭紧。在上紧螺母的同时, 应监测泄漏点, 直到净检测值低于泄漏控制浓度。对于通过扭紧螺母无法消除泄漏的阀门, 则需要退出阀门上下游物料, 打开阀门填料压盖或压板 (取出压套), 检查并更换阀门填料或阀杆。

4.3.3 法兰、连接件泄漏维修

法兰泄漏维修, 首先应对称逐步扭紧螺栓螺母, 同时检测泄漏点, 直到净检测值低于泄漏定义浓度。通过扭紧螺栓螺母, 无法消除泄漏, 则需要退出法兰上下游物料, 更换垫片。连接件泄漏维修, 首先应适当扭紧螺帽。通过扭紧螺母, 无法消除泄漏, 则需要退出连接件上下游物料, 在确保螺纹无损的前提下, 重新

缠绕密封生料带或涂抹密封胶，将螺母上紧。在扭转螺母过程中，软管不应联动而使螺母受到反向扭矩。

4.3.4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漏维修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漏，首先应检查末端阀门是否关紧。在阀门关紧情况下，泄漏依然存在，则可以通过加装一道阀门或根据阀门、管线的末端实际状况安装盲板或丝堵。

4.3.5 泄压设备（安全阀）泄漏维修

泄压设备（安全阀）泄漏维修，应切换到备用泄压设备（安全阀），检查整定压力、实际工况压力是否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拆下有问题的泄压设备，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检查、维修并重新设定整定压力。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41225004 号

项目名称: 精细化工改建项目 (HNBL) 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虹科检测报告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虹科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监测，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凤凰路 15 号威得圣工业园 2 栋南 3 层

电话：027-69905545

传真：027-69905545

邮编：430100

1.项目由来

受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该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HNBL）进行验收环境监测，项目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2.样品采集

表 1 废水采集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处理设施	保存方式
2024.12.25- 2024.12.26	W1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1 次/天×2 天	/	加保护剂 避光冷藏
	DW001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	

表 2 地下水采集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保存方式
2024.12.25- 2024.12.26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1# (E115° 24' 36" N29° 57' 41")	2 次/天×2 天	避光冷藏

表 3 土壤采集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保存方式
2024.12.26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T1 (E115° 24' 36" N29° 57' 40")	1 次/天×1 天	常温避光

表 4 无组织废气采集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仪器	保存方式
2024.12.25- 2024.12.26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3#、 4#	3 次/天×2 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HKTS-B-060、 061、100、099 JH101 型大气采样器 HKTS-B-047、071、072、073	避光冷藏 常温避光
	厂内 5#		流量可调采样器 HKTS-B-066	常温避光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处理设施	保存方式
2024.12.25- 2024.12.26	DA002 2#车间工 艺废气排气筒	15m	0.196m ²	碱喷淋+活 性炭吸附	避光冷藏
	DA003 污水处理 站、危废库、罐 区排气筒	15m	0.283m ²	碱喷淋+活 性炭吸附	

表 6 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12.25-2024.12.26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4.样品监测

表 7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1,1-二氯乙烯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法	0.3 $\mu\text{g}/\text{m}^3$	CLARUSSQ8T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HKTS-A-003	G24AX021400 002
1,1,2-三氯-1,2,2 三氟乙烷		0.5 $\mu\text{g}/\text{m}^3$		
氯丙烯		0.3 $\mu\text{g}/\text{m}^3$		
二氯甲烷		1.0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1,2-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0.4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0.6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烷		0.8 $\mu\text{g}/\text{m}^3$		
苯		0.4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反-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基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基苯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苄基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表 8 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丙酮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mg/m ³	CLARUSSQ8T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HKTS-A-003	G24AX021400 002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三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表 9 其他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SX736pH/mV/电导 率/溶解氧测量仪 HKTS-B-131	G24AX02140 010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FA2004 电子天平 HKTS-A-007 101-2ES 电热鼓风干 燥箱 HKTS-A-053	G24AX02140 0006 G24AX02140 0034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50mL 具塞比色管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滴定装置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稀释接种法	0.5mg/L	MJX-250B-Z 霉菌培养箱 HKTS-A-028	G24AX02140 0019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KTS-A-008	G24AX02140 0007
总磷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TS-A-052	G24AX02140 0033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KTS-A-005	G24AX02140 000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甲苯 (废水、地下水)	GB/T 5750.8-2023 22.2 液液萃取毛 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6mg/L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KTS-A-004	G24AX02140 0003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11.1 重量法	/	FA2004 电子天平 HKTS-A-007 202-0S 台式干燥箱 HKTS-A-011	G24AX02140 0006 G24AX02140 0010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1989 滴定法	0.5mg/L	滴定装置	/
氯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CIC-100离子色谱仪 HKTS-A-006	G24AX02140 0005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HKTS-A-048 HJ-240N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KTS-A-075	G24AX02140 0030 G24AX02140 0047G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KTS-A-004	G24AX02140 0003
氨气 (无组织)	HJ 533-2009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KTS-A-008	G24AX02140 0007
氨气 (有组织)		0.25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氯化氢 (无组织)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CIC-100 离子色谱仪 HKTS-A-006	G24AX02140 0005
氯化氢 (有组织)		0.2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HP-FPQ-6 6 孔六联 分配器 HKTS-B-059	JD202419D81 69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质谱法	0.0011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11800220110061)	/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甲苯		0.0013mg/kg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AWA5688 声级计 HKTS-B-042、044	24DB8240232 10-001 24DB8240245 04-003

5.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10-表 19。

表 10 无组织废气 VOCs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1,1-二氯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1,1,2-三氯-1,2,2 三氟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氯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二氯甲烷	ug/m ³	ND	ND	合格
1,1-二氯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三氯甲烷	ug/m ³	ND	ND	合格
1,1,1-三氯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四氯化碳	ug/m ³	ND	ND	合格
苯	ug/m ³	ND	ND	合格
1,2-二氯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三氯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1,2-二氯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顺-1,3-二氯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甲苯	ug/m ³	ND	ND	合格
反-1,3-二氯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1,1,2-三氯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四氯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1,2-二溴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氯苯	ug/m ³	ND	ND	合格
乙苯	ug/m ³	ND	ND	合格
间/对二甲苯	ug/m ³	ND	ND	合格
邻二甲苯	ug/m ³	ND	ND	合格
苯乙烯	ug/m ³	ND	ND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ug/m ³	ND	ND	合格
4-乙基甲苯	ug/m ³	ND	ND	合格
1,3,5-三甲基苯	ug/m ³	ND	ND	合格
1,2,4-三甲基苯	ug/m ³	ND	ND	合格
1,2-二氯苯	ug/m ³	ND	ND	合格
1,3-二氯苯	ug/m ³	ND	ND	合格
苯基氯	ug/m ³	ND	ND	合格
1,4-二氯苯	ug/m ³	ND	ND	合格
1,2,4-三氯苯	ug/m ³	ND	ND	合格
六氯丁二烯	ug/m ³	ND	ND	合格

表 11 有组织废气 VOCs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丙酮	ng	0	≤7	合格
异丙醇	ng	0	≤7	合格
正己烷	ng	0.012	≤7	合格
乙酸乙酯	ng	0.110	≤7	合格
苯	ng	0.943	≤7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ng	0.051	≤7	合格
正庚烷	ng	0	≤7	合格
环戊酮	ng	0	≤7	合格
三戊酮	ng	0.390	≤7	合格
甲苯	ng	0	≤7	合格
乙酸丁酯	ng	0	≤7	合格
乙苯	ng	0.226	≤7	合格
对/间二甲苯	ng	0	≤7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g	0	≤7	合格
邻二甲苯	ng	0.080	≤7	合格
苯乙烯	ng	0.932	≤7	合格
乳酸乙酯	ng	0	≤7	合格
2-庚酮	ng	0	≤7	合格
苯甲醚	ng	0	≤7	合格
1-癸烯	ng	0	≤7	合格
苯甲醛	ng	0	≤7	合格
2-壬酮	ng	0.273	≤7	合格
1-十二烯	ng	0	≤7	合格

表 12 其他项目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色度	倍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ND	合格
总氮	mg/L	ND	ND	合格
甲苯	mg/L	ND	ND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ND	合格
氯化物	mg/L	ND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合格
氨气	mg/m ³	ND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合格

表 13 无组织废气 VOCs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1,1-二氯乙烯	ng	曲线校准点	25 (相对误差 ≤±30%)	24.3	-3%	合格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g			22.6	-10%	合格
氯丙烯	ng			26.0	+4%	合格
二氯甲烷	ng			29.4	+18%	合格
1,1-二氯乙烷	ng			20.2	-19%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g			26.9	+8%	合格
三氯甲烷	ng			30.4	+22%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g			22.2	-11%	合格
四氯化碳	ng			23.1	-8%	合格
苯	ng			29.9	+20%	合格
1,2-二氯乙烷	ng			21.4	-14%	合格
三氯乙烯	ng			23.3	-7%	合格
1,2-二氯丙烷	ng			18.1	-28%	合格
顺-1,3-二氯丙烯	ng			23.1	-8%	合格
甲苯	ng			28.5	+14%	合格
反-1,3-二氯丙烯	ng			23.4	-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g			21.5	-14%	合格
四氯乙烯	ng			30.3	+21%	合格
1,2-二溴乙烷	ng			19.1	-24%	合格
氯苯	ng			18.9	-24%	合格
乙苯	ng			24.1	-4%	合格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邻二甲苯	ng	曲线校准点	25 (相对误差 $\leq \pm 30\%$)	23.7	-5%	合格
苯乙烯	ng			19.8	-21%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g			21.8	-13%	合格
4-乙基甲苯	ng			20.1	-20%	合格
1,3,5-三甲基苯	ng			21.3	-15%	合格
1,2,4-三甲基苯	ng			20.1	-20%	合格
1,2-二氯苯	ng			22.7	-9%	合格
1,3-二氯苯	ng			21.9	-12%	合格
苯基氯	ng			21.1	-16%	合格
1,4-二氯苯	ng			20.9	-16%	合格
1,2,4-三氯苯	ng			20.2	-19%	合格
六氯丁二烯	ng			21.0	-16%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g		50 (相对误差 $\leq \pm 30\%$)	48.8	-2%	合格

表 14 有组织废气 VOCs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丙酮	ng	曲线校准点	25 (相对误差 $\leq \pm 30\%$)	18.9	-24%	合格
异丙醇	ng			22.6	-10%	合格
乙酸乙酯	ng			22.5	-10%	合格
苯	ng			20.2	-19%	合格
正庚烷	ng			21.6	-14%	合格
环戊酮	ng			22.5	-10%	合格
三戊酮	ng			19.1	-24%	合格
甲苯	ng			22.3	-11%	合格
乙酸丁酯	ng			19.7	-21%	合格
乙苯	ng			20.5	-18%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g			22.1	-12%	合格
邻二甲苯	ng			19.4	-22%	合格
苯乙烯	ng			18.0	-28%	合格
乳酸乙酯	ng			26.1	+4%	合格
2-庚酮	ng			25.9	+4%	合格
苯甲醚	ng			18.3	-27%	合格
1-癸烯	ng			20.8	-17%	合格
苯甲醛	ng			20.4	-18%	合格
2-壬酮	ng			18.6	-26%	合格
1-十二烯	ng			20.1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ng	曲线校准点	50 (相对误差 $\leq \pm 30\%$)	40.9	-18%	合格

表 15 其他项目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2021126	7.35±0.06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30224	251±11	25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自配	210±20	209	合格
氨氮	mg/L	2005142	3.34±0.15	3.40	合格
总磷	mg/L	2039126	1.45±0.05	1.43	合格
总氮	mg/L	203293	0.996±0.115	0.980	合格
石油类	mg/L	GSB07-4122-2023 337214	14.1±1.3	14.4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31144	5.63±0.46	5.53	合格
氯化物（地下水）	mg/L	204728	7.95±0.37	8.24	合格
氯化物（废气）	mg/L	204728	7.95±0.37	7.87	合格
氨	mg/L	206914	1.39±0.06	1.40	合格

表 16 加标回收质量控制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加标量	实测值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评价结果
甲苯（废水）	mg/L	0.100	0.100	100	79.0~107	合格
甲苯（地下水）	mg/L	0.100	0.105	105	79.0~107	合格

表 17 气样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结果
甲烷	mg/m ³	GBW(E)061363a	7.14	6.98	-2.2%	≤±10%	合格

表 18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色度	倍	3、3	0	/	/
化学需氧量	mg/L	430、437	0.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129	3.7	10	合格
氨氮	mg/L	12.3、12.6	1.2	10	合格
总磷	mg/L	1.33、1.27	2.3	5	合格
总氮	mg/L	28.2、27.4	1.4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平行）	mg/m ³	0.54、0.55	0.9	20	合格

表 19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HKTS-B-042	93.6dB (A)	93.8dB (A)	-0.2、0	≤±0.5dB (A)	合格
HKTS-B-044	93.7dB (A)	93.8dB (A)	-0.1、0	≤±0.5dB (A)	合格

6.监测结果

表 2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pH 值：无量纲；色度：倍；其他：mg/L）				
			1	2	3	4	范围/均值
2024.12.25	W1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悬浮物	573				/
		色度	40				/
		化学需氧量	3.44×10 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10 ⁴				/
		氨氮	61.6				/
		总磷	2.96				/
		总氮	669				/
		石油类	3.55				/
		动植物油类	151				/
		甲苯	ND				/
	DW001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pH 值	7.5	7.3	7.4	7.5	7.3-7.5
		悬浮物	25	27	19	22	23
		色度	3	3	3	3	3
		化学需氧量	410	398	383	434	4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16	135	134	131
		氨氮	14.1	13.2	12.6	12.4	13.1
		总磷	1.47	1.58	1.70	1.30	1.51
		总氮	29.0	29.1	28.1	27.8	28.5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类	0.06	ND	ND	0.06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2024.12.26	W1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悬浮物	546				/
		色度	40				/
		化学需氧量	3.63×10 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10 ⁴				/
		氨氮	62.6				/
		总磷	2.87				/
		总氮	616				/
		石油类	3.80				/
		动植物油类	158				/
		甲苯	ND				/
	DW001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pH 值	7.2	7.3	7.5	7.4	7.2-7.5
		悬浮物	26	29	20	24	25
		色度	3	3	3	3	3
		化学需氧量	408	439	429	431	4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28	143	118	129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pH 值：无量纲；色度：倍；其他：mg/L）				
			1	2	3	4	范围/均值
2024.12.26	DW001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氨氮	14.9	14.3	15.3	13.1	14.4
		总磷	1.40	1.51	1.64	1.26	1.45
		总氮	29.5	29.3	29.0	28.9	29.2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类	0.06	0.07	0.06	0.06	0.06
		甲苯	ND	ND	ND	ND	ND
浓度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均值。							

表 2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1	2	范围/均值
2024.12.25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23	904	91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2.7	2.8
		氨氮	mg/L	0.456	0.464	0.460
		氯化物	mg/L	195	177	186
		甲苯	mg/L	ND	ND	ND
2024.12.26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2	884	88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	2.7	2.6
		氨氮	mg/L	0.441	0.429	0.435
		氯化物	mg/L	181	211	196
		甲苯	mg/L	ND	ND	ND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4.12.25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4	0.195	0.193	0.214
		氨气	mg/m ³	0.04	0.12	0.07	0.12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氯化氢	mg/m ³	0.088	0.070	0.073	0.088
		甲苯	mg/m ³	0.0060	0.0090	0.0086	0.0090
		VOCs	mg/m ³	0.258	0.538	0.454	0.5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14	0.214	0.226
		氨气	mg/m ³	0.07	0.04	0.09	0.09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3
		氯化氢	mg/m ³	0.084	0.108	0.112	0.112
		甲苯	mg/m ³	0.0051	0.0049	0.0082	0.0082
		VOCs	mg/m ³	0.342	0.400	0.567	0.5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4.12.2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29	0.215	0.248	0.248
		氨气	mg/m ³	0.04	0.06	0.05	0.06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5	0.004	0.005
		氯化氢	mg/m ³	0.086	0.106	0.086	0.106
		甲苯	mg/m ³	0.0063	0.0089	0.0087	0.0089
		VOCs	mg/m ³	0.437	0.416	0.536	0.5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69	0.230	0.257	0.269
		氨气	mg/m ³	0.06	0.07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6	0.006
		氯化氢	mg/m ³	0.070	0.081	0.092	0.092
		甲苯	mg/m ³	0.0070	0.0088	0.0063	0.0088
		VOCs	mg/m ³	0.394	0.639	0.495	0.6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73	0.87	0.97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
	温度 (°C)			8	9	11	/
	风向			北	北	北	/
	风速 (m/s)			2.6	2.6	2.6	/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
2024.12.2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08	0.189	0.199	0.208
		氨气	mg/m ³	0.10	0.09	0.08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2
		氯化氢	mg/m ³	0.115	0.103	0.069	0.115
		甲苯	mg/m ³	0.0095	0.0070	0.0069	0.0095
		VOCs	mg/m ³	0.467	0.393	0.549	0.5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39	0.242	0.259	0.259
		氨气	mg/m ³	0.06	0.05	0.09	0.09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04
		氯化氢	mg/m ³	0.090	0.102	0.136	0.136
		甲苯	mg/m ³	0.0056	0.0075	0.0115	0.0115
		VOCs	mg/m ³	0.446	0.396	0.578	0.5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65	0.266	0.259	0.266
		氨气	mg/m ³	0.04	0.08	0.11	0.11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5
		氯化氢	mg/m ³	0.098	0.135	0.108	0.135
		甲苯	mg/m ³	0.0076	0.0116	0.0121	0.0121
		VOCs	mg/m ³	0.399	0.715	0.617	0.7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4.12.26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332	0.366	0.344	0.366
		氨气	mg/m ³	0.07	0.06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6
		氯化氢	mg/m ³	0.099	0.116	0.123	0.123
		甲苯	mg/m ³	0.0185	0.0109	0.0132	0.0185
		VOCs	mg/m ³	1.20	0.574	0.698	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1	0.55	0.61
	天气			阴	阴	阴	/
	温度 (°C)			6	7	10	/
	风向			北	北	北	/
	风速 (m/s)			3.1	3.0	3.1	/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2.25	DA002 2# 车间工艺 废气排气 筒	氯化氢	1	4474	2.91×10 ⁻³	0.65
			2	4218	<8.44×10 ⁻⁴	ND
			3	4268	9.82×10 ⁻⁴	0.23
			均值	4320	1.44×10 ⁻³	0.33
		VOCs	1	4474	4.78×10 ⁻³	1.07
			2	4218	5.78×10 ⁻³	1.37
			3	4268	0.025	5.90
			均值	4320	0.012	2.78
		甲苯	1	4474	5.64×10 ⁻⁴	0.126
			2	4218	8.10×10 ⁻⁴	0.192
			3	4268	1.07×10 ⁻³	0.250
			均值	4320	8.15×10 ⁻⁴	0.189
	DA003 污 水处理站、 危废库、罐 区排气筒	氨气	1	6925	0.010	1.48
			2	6307	6.62×10 ⁻³	1.05
			3	6778	0.011	1.66
			均值	6670	9.21×10 ⁻³	1.40
		硫化氢	1	6925	2.08×10 ⁻⁴	0.03
			2	6307	1.89×10 ⁻⁴	0.03
			3	6778	2.71×10 ⁻⁴	0.04
			均值	6670	2.23×10 ⁻⁴	0.03
		氯化氢	1	6925	<1.38×10 ⁻³	ND
			2	6307	7.00×10 ⁻³	1.11
			3	6778	0.011	1.60
			均值	6670	6.23×10 ⁻³	0.9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4.12.25	DA003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罐区排气筒	VOCs	1	6925	0.154	22.3
			2	6307	0.175	27.8
			3	6778	0.011	1.69
			均值	6670	0.114	17.3
		甲苯	1	6925	0.026	3.69
			2	6307	0.027	4.21
			3	6778	7.59×10 ⁻⁴	0.112
			均值	6670	0.018	2.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6925	/	476
			2	6307	/	733
			3	6778	/	476
			最大值	6925	/	733
2024.12.26	DA002 2# 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	1	4693	1.45×10 ⁻³	0.31
			2	4662	7.88×10 ⁻³	1.69
			3	4700	1.93×10 ⁻³	0.41
			均值	4685	3.75×10 ⁻³	0.80
		VOCs	1	4693	0.014	2.93
			2	4662	0.037	7.95
			3	4700	0.025	5.24
			均值	4685	0.025	5.37
		甲苯	1	4693	4.55×10 ⁻⁴	0.097
			2	4662	1.49×10 ⁻³	0.320
			3	4700	1.15×10 ⁻³	0.245
			均值	4685	1.03×10 ⁻³	0.221
	DA003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罐区排气筒	氨气	1	6978	8.58×10 ⁻³	1.23
			2	6347	0.012	1.87
			3	6978	0.014	2.03
			均值	6768	0.012	1.71
		硫化氢	1	6978	2.79×10 ⁻⁴	0.04
			2	6347	2.54×10 ⁻⁴	0.04
			3	6978	2.79×10 ⁻⁴	0.04
			均值	6768	2.71×10 ⁻⁴	0.04
		氯化氢	1	6978	1.47×10 ⁻³	0.21
			2	6347	8.89×10 ⁻³	1.40
			3	6978	3.63×10 ⁻³	0.52
			均值	6768	4.66×10 ⁻³	0.71
		VOCs	1	6978	0.181	26.0
			2	6347	0.157	24.7
			3	6978	0.153	21.9
			均值	6768	0.164	24.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4.12.26	DA003 污 水处理站、 危废库、罐 区排气筒	甲苯	1	6978	0.025	3.59
			2	6347	0.024	3.86
			3	6978	0.024	3.41
			均值	6768	0.024	3.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6978	/	550
			2	6347	/	550
			3	3928	/	412
			最大值	6978	/	550

1、未检出的项目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2、浓度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均值。

表 24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处理站 附近 T1	*三氯甲烷	mg/kg	ND
	*1,2-二氯乙烷	mg/kg	ND
	*甲苯	mg/kg	ND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天气
		昼间	夜间	
2024.12.25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0	49	天气：多云 气温：5-11℃ 风向：北、风速：2.6m/s 气压：102.6kPa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49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5	
2024.12.26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1	47	天气：阴 气温：5-12℃ 风向：北、风速：3.1m/s 气压：102.6kPa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49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47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分包，分包单位为：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

3、无组织 VOCs 总量为表 7 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有组织 VOCs 总量为表 8 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低于检出限的以 0 计。

编制：杨玲玲

审核：杨玲

签发：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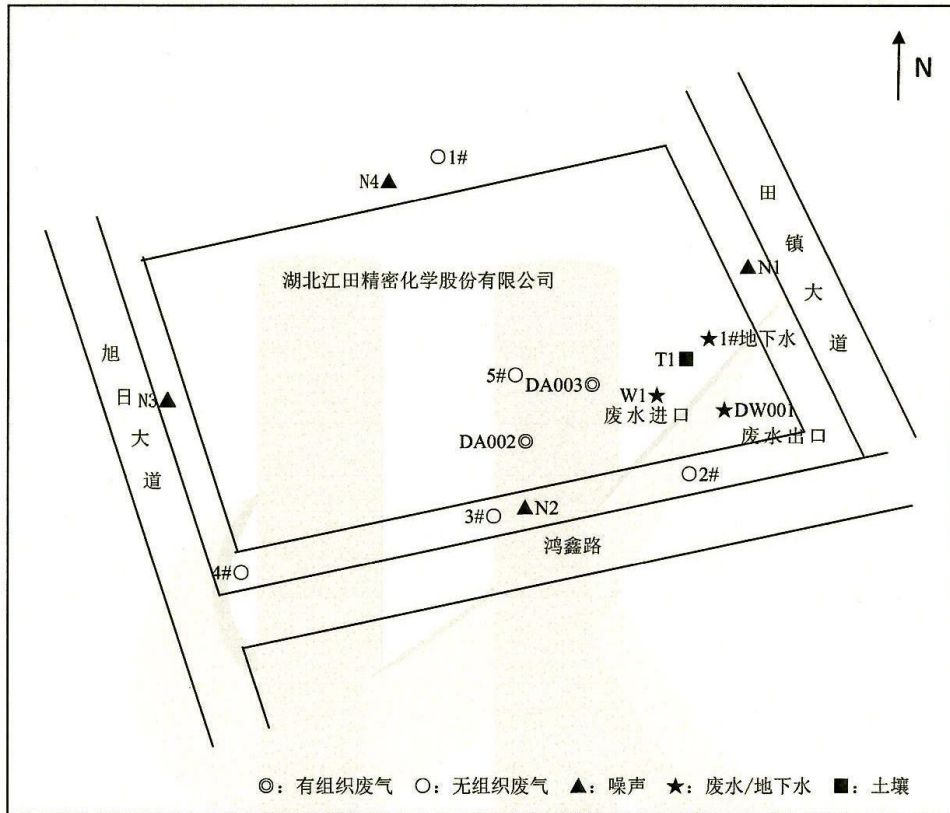
日期：2025.1.16

日期：202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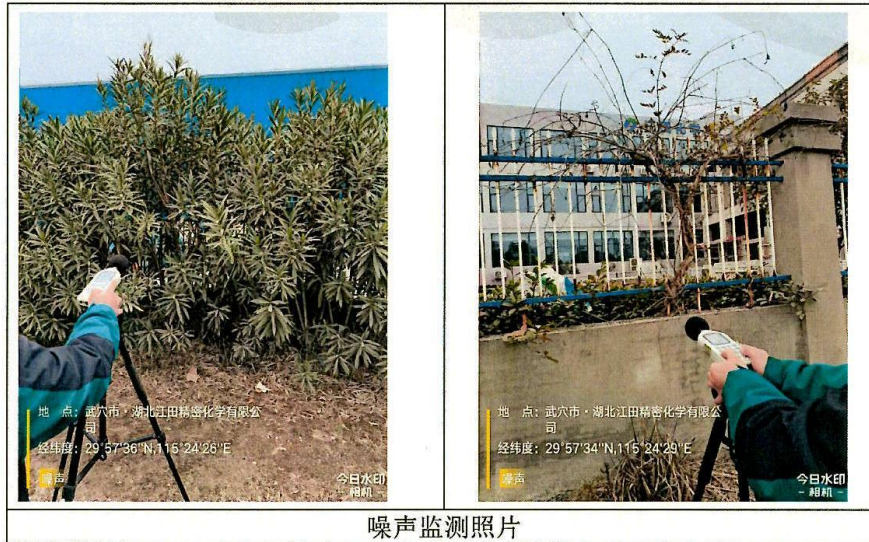
日期：202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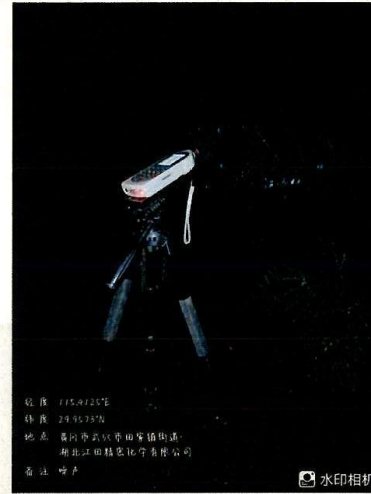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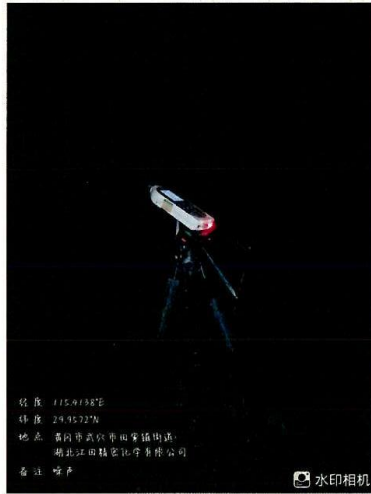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